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8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5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8号公告（以下简称“48号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中俄双方已完成《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和《议定书》于2016年4月9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与中俄两国1994年5月27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表所示（部分）：

* 值得注意的是，以下这些极为重要的变化，使新中国-俄罗斯协定在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所得方面给予了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最为优惠的待遇：

- ❖ 新协定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对利息的征税权，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旧协定规定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 ❖ 新协定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10%降为6%。
- ❖ 旧协定规定来源国在转让该国公司股份前持股比例不少于25%时，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新协定不包含这种情况，即只有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来源国的不动产，股权转让所得可以在来源国征税，其他情况应由转让者的居民国征税。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四条 (居民)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新协定	旧协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 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的项目）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专为不属于常设机构的前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新增）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工程项目或相关关联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18个月的为限。
第九条 (关联企业)	-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 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新增） -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议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新增）	
第十条 (股息)	-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且持股金额至少达8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新增） ☐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新协定	旧协定
第十一条 (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议定书》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对利息的征税权，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	-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6%。	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转让前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此外，此次修订还根据BEPS行动计划的内容新增了部分条款。主要体现在如下内容：

- 利益限制：为防止协定滥用，所得来源国通过一系列测试，判断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是否与其居民国有足够的实质经济联系，还是仅为了享受该居民国与来源国协定的优惠待遇而人为设置在该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 主要目的测试：为防止协定滥用，新增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的主要目的测试。即如果纳税人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协定优惠待遇，则协定待遇不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48号公告解读明确，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利益限制规定与上述主要目的测试均为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主要目的测试侧重于对交易目的进行测试，利益限制条款则侧重于对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

- 信息交换：根据OECD2005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新协定更新了信息交换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中对常设机构条款的其他修订建议，如佣金代理人条款、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准备性/辅助性活动测试、应对合同拆分等，未反映在此次中俄《协定》及《议定书》的修订中。)

* 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其网站发布新协定文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新协定全文。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9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国际航空运输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六月）曾提及，中国和波兰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签署，将对中波在国际航空运输避免双重征收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两国国际航空运输企业间接税的负担。

2016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协议》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执行。

* 此前，我国已通过税收协定、国际运输协定、政府间换函等不同形式的政府间协议，与60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了国际运输服务互免间接税。

文号：沪府发[2016]54号、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
年第1号、渝财税[2016]81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
2日
执行日期：N/A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资源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运营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税总局及全国各地持续推进资源税改革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连续发布3份文件，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2016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梳理了《资源税全面改革若干问题解答》，对此次资源税全面改革进行深入解读。

2016年7月23日，上海市政府发布沪府发[2016]54号文，印发《上海市对粘土、矿泉水征收资源税的实施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对粘土、矿泉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资源税的适用税率。

2016年7月2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2016年第1号公告《关于本市粘土 矿泉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了资源税的核算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表等问题。

2016年8月2日，重庆市财政局发布渝财税[2016]81号文，《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明确了资源税的计征方法、适用税率、收入分配体制等问题。

* 关于此次资源税改革的具体细则及对企业的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详情。

文号：证监会公告[2016]8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中国证监会发布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6]8号文，结合各类机构业务特点，提出《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及[第二十九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8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包括“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内的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措施。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也曾提及，2016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通过国办发[2016]53号，就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行了明确，包括明确从2016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五证合一”改革；以省为单位，建立完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等。

2016年7月29日，工商总局、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五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明确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

*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指整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出租汽车行业

相关企业：滴滴出行、优步中国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商务部回应滴滴出行收购优步中国

2016年8月1日，商务部在其微信公众账号上发布新闻，回应滴滴出行收购优步中国相关事宜。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称，目前尚未收到有关滴滴和优步中国相关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要事先申报，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商务部对达到法定申报标准，并依法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将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
- 商务部在反垄断审查过程中考虑的因素包括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集中度、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等。
- 对于达到法定申报标准但未依法进行申报的集中，商务部有权依照《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以上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8月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增加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案例分享：外籍个人境内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补税逾千万元

2016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发布了一份外籍个人境内提供劳务并构成常设机构的案例。

案情背景：

- A公司的母公司在B国，A公司因项目需求，2009年11月—2014年12月期间，B国母公司派遣多个项目的雇员到该企业提供劳务，负责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关雇员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判定结论：

- 本案在A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外籍员工为同一项目提供服务，且累计停留时间超过183天，应判定为常设机构，常设机构中的雇员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B国母公司外派员工在华构成常设机构共计19个，共补缴税款1771.03万元，滞纳金549.85万元，共计2320.88万元。

税务机关判定依据及实操观点：

- 根据中国和B国税收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包括“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6个月为限”。
- 依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同一企业从事的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若干个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并且“劳务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规定”，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
- 判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时，不论其雇用的外籍员工在我国境内工作时间长短，也不论该员工的工资薪金在何处支付，都应认为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是由常设机构负担的，我国有权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6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从经费比重、开支范围、科目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宽松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0号）

2016年6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明确了对新型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自进口后的连续72个月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016年7月12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按件定额向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其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特定情形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免收、减收不动产登记费。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对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腈纶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公告[2016]41号）

2016年7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2016]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决定自2016年7月14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腈纶，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同时41号文附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关于相关案件的立案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31号](#)），包括反倾销腈纶案件的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方法等。

* 关于进口腈纶、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四月）](#)进行了解。

** 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的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八月）](#)进行了解。

*** 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进行了解。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9**号）

2016年7月28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布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等事项的核准审批部门进行了明确。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寶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譚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譚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倪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黃中顯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l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慈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